

#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舞管〔2019〕10号

##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科室、各站所：

为规范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《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月16日



#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
- (三)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;
- (四)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- 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- (三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- (四)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

- (三)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;
- (四)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- 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- (三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- (四)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

情况。

第九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，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